

附件3-65

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城镇老旧小区改造)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元)	总金额		64,190,200.00		
	其中:2021年金额		64,190,200.00		
支出内容	给江门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个,涉及2822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23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〔2020〕19号)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(建办城〔2020〕41号)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个,涉及28220户。	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,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产出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(户)	>=28220	>=28220
			改造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>=222.80	>=222.80
			改造楼栋数(栋)	>=1547	>=1547
			改造小区数(个)	>=37	>=37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(%)	100%	100%
	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(%)	100%
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	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	联系电话	83133505	